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陕01强清51号之二

申请人：西安金镐商标机械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周焯，该清算组组长。

2024年3月11日，西安金镐商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截止本申请之日，清算组未接管到金镐公司任何印章、证照、账册、文件等清算资料及财产，清算组依法制作了《西安金镐商标机械有限公司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请求本院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金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清算组制作的《金镐公司清算报告》主要内容：一、公司详情。清算组接收指定后，2023年8月9日前往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金镐公司全部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载明：注册资本52万元，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无梭商标织机、多色商标印刷机、电脑纹版机等商标系列设备，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和维修服务。2008年5月20日，金镐公司因未按规定进行企业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二、股东情况。清算组前往金镐公司工商档案中所公示的住所地西安市莲湖区沣镐东路副8号实地走访，因金镐公司停业多年，已不存在实际经营场所。2023年3月9日，本院作出民事裁定，

受理西安诚海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西安中航纺织机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陕西众致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清算组联系西安中航纺织机械公司管理人，管理人称接受指定后也无法联系长投公司金镐公司，亦无该公司任何资料信息。根据工商资料：1992年9月，西安中航纺织机械公司与香港金昌行签订合同书约定双方出资情况，但清算组并未看到双方出资的验资报告，同时清算组根据工商档案记载地址向香港金昌行邮寄相关公司清算资料，国际及台、港、澳函件收据显示无人接收被退回。三、财产情况。清算组先后前往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西安市不动产信息管理档案中心、西安市住房管理局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经查金镐公司名下无房产、土地、车辆及知识产权信息。四、债权情况。2023年9月13日，清算组在人民法院报刊登公告，要求金镐公司清算义务人积极配合清算组履行清算义务，同时要求债权人在法定时间内申报债权。截止本报告作出之日，无债权人申报债权。

本院认为，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对金镐公司的基本情况、清算组工作情况、接收清算资料情况、财产调查情况、通知债权申报情况等予以述明，金镐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均下落不明，无法查明其财产状况，已构成无法清算，故清算组请求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证据充分，于法有据，本院予以准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该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第36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西安金镐商标机械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西安金镐商标机械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罗振中

审 判 员 陈 晶

审 判 员 韩 娟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 赵建辉

书 记 员 赵 瑞